

金匱玉函要畧輯義

二



淵源集云。暍者盛夏暑熱中之邪氣也。此條先言本證之情形如此。而以中熱二字通解暍字之義。卽內經熱論所謂病暑也。王肯堂云中暍中暑中熱名雖不同。實一病也。謂之暍者。暑熱當令之時。其氣因暑爲邪耳。非卽夏月暑熱當令之正氣也。卽熱論所謂後夏至日者。爲病暑是也。暍乃暑熱之邪。其氣本熱。不待入裏。故中久卽渴也。暍爲夏至已後之病。陽極陰生之後。陰氣已長。當暑汗大出之時。腠理開張。衛陽空疎。表氣已虛。不能勝受外氣。故汗出惡寒也。是熱邪乘腠理之虛而爲暍証也。故以白虎加人參湯主之。卽用石膏以治時令

暑熱之邪。又加入參以補汗出之表虛。添津液而治燥湯也。案錢氏辨潔古東垣中暑中熱之說甚詳然非本條之所干且文詞繁冗故不載此

案淮南人間訓云夫病溫而強之食病暍而飲之寒此衆人之所以爲養也可見古溫暍對言也而說文暍傷暑也玉篇中熱也以此推之中暍之中字似贅然而先賢立命必有今人不可思議者豈置而不論焉

白虎加人參湯方

知母六兩

石膏

一斤碎○太陽上篇有綿裹二字諸本同

甘草

二兩○太陽上篇有

炙字諸本同

粳米

六合人參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程百虎西方神名也其令爲秋其政清肅涼風至白露降

則溽暑潛消以此湯有微暑熱之功行清肅之政故以白虎名之表有熱者散以石膏之辛寒裏有熱者降以知母之甘苦熱則氣傷人參用以生津而益氣石膏過於寒涼甘草粳米之甘用以和胃補中其除中熱而解表裏

案直指方竹葉石膏湯治伏暑內外熱熾煩躁大渴正是與本條用白虎之証同

太陽中暍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

所致也一物葦薤湯主之

傷寒論玉函脈經無一字或帝湯主之

程脈虛身熱得之傷暑此證先中於熱再傷冷水水氣留

金匱要略卷一

於腠理皮膚之中。則身熱疼重也。與瓜蒂湯以散水氣。鑑李廷曰。中暈邪在表。故身熱傷冷水。故身疼重。暑傷氣氣虛故脈微弱也。

淵源集云。暈症三條。有本証變証之不同。此條言其變証。身熱太陽之證也。不言汗出惡寒者。邪氣較輕於前也。疼重者。身體重而疼痛也。傷寒則有身疼腰痛。骨節疼痛之證。而濕家亦有筋骨煩疼。一身盡疼。關節疼痛之証。此以中暑之陽邪。而亦有此寒濕之証。是或飲冷水。或以冷水盥濯。水寒留著。滲入皮中。所致也。中暑之脈本虛。又以水寒所傷。故尤見微弱也。論中不立治法。

而金匱要略有一物瓜蒂湯主之。王肯堂云。瓜蒂一物散。或曰五苓散。愚竊以理推之。若暑邪盛而表証甚者。當以瓜蒂之苦寒上涌下泄。使水去而表邪亦去。以因吐得汗。有發散之義。故也。若身熱微而表証少。但脈微弱。而疼重。水行皮中者。則水寒較勝。自當用五苓散。使從水道氣化而出可也。

一物瓜蒂湯方

瓜蒂

二十七箇。○趙本七作十。

右剉。以水一升。煮取五合。去滓頓服。

程本草云。瓜蒂味苦寒。主大水身面四肢浮腫。用之以散

皮膚水氣。苦寒又可勝熱也。

案此方與證不對。恐是錯出。傷寒論王函脈經並不載。可以爲左證矣。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證治第三

論一首 證三條 方十二首 案當十一首

論曰。百合病者。百脈一宗。悉致其病也。意欲食復不能食。常默然。欲卧不能卧。欲行不能行。飲食或有美時。或有不聞。聞食臭時。如寒無寒。如熱無熱。口苦小便赤。諸藥不能治。得藥則劇吐利。如有神靈者。身形如和。其脈微數。每溺時頭痛者。六十日乃愈。若溺時頭不痛。漸然者。四十日愈。若溺快然。但

頭眩者。二十日愈。其證或未病而預見。或病四五日而出。或病二十日。或一月微見者。各隨證治之。然趙本作默然。不用聞食臭之用字。徐

沈作欲微見。巢源作復見。千金作後見。魏快作快非。

尤百脈一宗者。分之則爲百脈。合之則爲一宗。悉致其病。則無之非病矣。然詳其證。意欲食矣。而復不能食。常默然靜矣。而又躁不得卧。飲食或有時美矣。而復有不用聞食臭時。如有寒。如有熱矣。而又不見爲寒。不見爲熱。諸藥不能治。得藥則劇吐利矣。而又身形如和。全是恍惚去來。不可爲憑之象。惟口苦小便赤。脈微數。則其常也。所以者何。熱邪散漫。未統於經。其氣遊走無定。故其病亦去來無定。

而病之所以爲熱者。則微於脈。見於口與便。有不可掩然者矣。夫膀胱者。太陽之府。其脈上至巔頂。而外行皮膚。溺時頸痛者。太陽乍虛。而熱氣乘之也。漸然快然。則遞減矣。夫乍虛之氣。溺已卽復。而熱淫之氣。得陰乃解。故其甚者。必六十日之久。諸陰盡集。而後邪退而愈。其次四十日。又其次二十日。熱差減者。愈差速也。此病多於傷寒熱病前。後見之。其未病而預見者。熱氣先動也。其病後四五日。或二十日。或一月見者。遺熱不去也。各隨其證以治。具如下文。

案魏氏以此證斷爲氣病。而今驗之於病者。氣病多類

此者。然下條百合諸方。並似與氣病不相干。故其說雖甚巧。竟難信據。千金云。傷寒虛勞。大病已後。不平復。變成斯疾。其狀惡寒而嘔者。病在上焦也。二十三日當愈。其狀腹滿微喘。大便堅。三四日一大便。時復小溲者。病在中焦也。六十三日當愈。其狀小便淋瀝難者。病在下焦也。三十三日當愈。各隨其証治之。思邈所論如此。參之於本條。明是百合病別是一種病。尤註頗詳。故今從之。張氏醫通有治百合病醫案一則當參攷。

百合病發汗後者。百合知母湯主之。

千金作百合病已經發汗之後更發者下文例

同並

尤入之有百脈。猶地之有衆水也。衆水朝宗於海。百脈朝宗於肺。故百脈不可治。而可治其肺。百合味甘平微苦。色白入肺。治邪氣補虛清熱。故諸方悉以之爲主。而隨證加藥治之用。知母者。以發汗傷津液故也。魏百合病用百合。蓋古有百合病之名。卽因百合一味而瘳。此疾因得名也。如傷寒論條內云。太陽病桂枝證。亦病因藥而得名之義也。

案本草蘇頌云。仲景治百合病。凡四方。病名百合。而用百合治之。不識其義。今得魏註。而義自明。後世有病名河白者。以河白草治之。出證治大還卽與此同義。

百合知母湯方

百合七枚 知母三兩

右先以水洗百合。漬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更以泉水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別以泉水二升煎知母。取一升。去滓。後合和煎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外臺滑石別之。問有置之一處四字。

百合病下之後者。滑石代赭湯主之。外臺滑石上有百合二字。尤本仍之。

魏至下之後。不用知母。而以滑石代赭湯主之者。以重墜之品。隨下藥之勢。使邪自下洩也。用代赭石之澀。澀大便也。用滑石之滑。利小便也。徐加之泉水。以瀉陽而陰氣自調也。

滑石代赭湯方

百合七枚

滑石三兩碎

代赭石如彈丸大一枚碎綿裹

右先以水洗百合漬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更以泉水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別以泉水二升煎滑石代赭取一升去滓後合和重煎取一升五合分溫服外臺澤別間有置一廟三字別作又

百合病吐之後者用後方主之

鑑百合病不應吐而吐之不解者則虛中以百合鷄子湯清而補之也尤本草鷄子安五藏治熱疾吐後藏氣傷而病不去用之不特安內亦且攘外也

百合鷄子湯方

百合七枚

鷄子黃一枚

右先以水洗百合漬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更以泉水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內鷄子黃攪勻煎五分溫服味如雞子中

百合病不經吐下發汗病形如初者百合地黃湯主之

鑑百合一病不經吐下發汗病形如初者是謂其病遷延日久而不增減形證如首章之初也以百合地黃湯通其百脈涼其百脈无此則百合病正治之法也蓋肺主行身之陽腎主行身之陰百合色白入肺而清氣中之熱地黃色黑入腎而除血中之熱氣血既治百脈俱清雖有邪氣亦必自下服後大便如漆則熱除之驗也外臺云大便當

出黑沫。

百合地黄湯方

百合七枚

生地黄汁一升

右以水洗百合漬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更以泉水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內地黃汁煎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中病勿更服大便常如漆常趙本作當是徐洗尤並全

程如漆。地黃汁也。

案程註親驗之說今從之地黃汁服之必瀉利故云中病勿更服。

百合病一月不解變成渴者百合洗方主之。

尤病久不解而變成渴邪熱留聚在肺也。單用百合漬水外洗者以皮毛爲肺之合其氣相通故也。洗已食煮餅按外臺云洗身訖食白湯餅令饑飽也。本草梗米小麥並除熱止渴多以鹹豉者恐鹹味耗水而增渴也。

百合洗方

右以百合一升以水一斗漬之一宿以洗身洗已食煮餅勿以鹽豉也。

總病論云煮餅是切麪條湯煮水淘過熱湯漬食之。唐人書註云煮餅卽淡熟麪條也。張師正倦游錄云凡以麪爲食煮之皆謂湯餅。

百合病。渴不差者。括樓牡蠣散主之。

无病變成渴。與百合洗方。而不差者。熱盛而津傷也。括樓根。苦寒。生津止渴。牡蠣鹹寒。引熱下行。不使上燥也。

括樓牡蠣散方

括樓根 牡蠣熬等分

右爲細末。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百合病。變發熱者。原註一作發寒熱。百合滑石散主之。

鑑百合病。如寒無寒。如熱無熱。本不發熱。今變發熱者。其內熱可知也。故以百合滑石散主之。熱從小便而除矣。

百合滑石散方

百合炙一兩 滑石三兩

右爲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當微利者止服。熱則除。

千金一本云。治百合病。小便赤澀。臍下堅急。外臺同。

郭白雲云。仲景以藥之百合。治百合病。與神農經主治。不相當。千古難曉其義。是以孫真人言。傷寒雜病。自古有之。前古名賢。多所防禦。至於仲景。時有神功。尋思旨趣。莫測其致。所以醫人不能鑽仰萬一也。然百合之爲物。豈因治百合之病。而後得名哉。或是病須百合可治。因名曰百合乎。少時見先生言。以百合湯治一僕病得愈。余是時未甚留意。不解仔細詳看。雖見其似寒似熱。

似饑似飽欲行欲卧如百合之證又自呼其姓名有終夕不絕聲至醒問之皆云不知豈所謂如有神靈者耶

百合病見於陰者以陽法救之見於陽者以陰法救之見陽

攻陰復發其汗此為逆見陰攻陽乃復下之此亦為逆

作陰法陰法作陽法

沈此治百合病之要法也微邪伏於營衛流行而病表裏

當分陰陽以施救治可也鑑百合一病難分陰陽表裏故

以百合等湯主之若病見於陰者以溫養陽之法救之見

於陽者以涼養陰之法救之即下文見陽攻陰或攻陰之

後表仍不解復發其汗者此為逆見陰攻陽或攻陽之後

裏仍不解乃復下之者此亦為逆也徐內經所謂用陰和

陽用陽和陰即是此義故諸治法皆以百合為主至病見

於陽加一二味以和其陰病見於陰加一二味以和其陽

案千金云百合病見在於陰而攻其陽則陰不得解也

復發其汗為逆也見在於陽而攻其陰則陽不能解也

復下之其病不愈文異意同

狐惑之為病狀如傷寒默默欲眠目不得閉卧起不安蝕於

喉為惑蝕於陰為狐不欲飲食惡聞食臭其面乍赤乍黑乍

白蝕於上部則聲喝

原註

一甘草瀉心湯主之

巢源作目擊不得閉外臺

作目擊不得眠為狐之下巢源外臺有狐惑之病並五字其

面目外臺無目字脈經千金外臺並無甘草二字然方則我

甘草湯心湯藥源外臺喝作嘔○案字書喝於邊切音錫斯聲嘔先齊切音西聲破曰嘔

程此證因傷寒而變斯疾故初得猶狀傷寒病後猶腸胃空虛而有熱則蟲上下作蟲上作則蝕咽喉爲惑蟲下作則蝕二陰爲狐靈樞經曰蟲動則令人悅心是以起卧不安雖默默欲眠而目不得閉蟲聞食臭則求食故惡聞食臭而不欲飲食也蟲動胃虛則面目之色無定是以乍赤乍黑乍白也徐毒盛在上蝕於喉爲惑謂熱淫如惑亂之氣惑而生惑也毒偏在下侵蝕於陰爲狐謂柔害而幽隱如狐性之陰也蝕者若有食之而不見其形如日月之蝕也尤狐惑蟲病卽巢氏所謂蠱病也蓋雖蟲病而能使人

惑亂而狐疑故曰狐惑至生蟲之由則趙氏所謂濕熱停久蒸腐氣血而成瘀濁於是風化所腐而成蟲者當矣甘草瀉心不特使中氣運而濕熱自化抑亦苦辛雜用足勝殺蟲之任鑑狐惑牙疳下疳等瘡之古名也近時惟以疳呼之下疳卽狐也蝕爛肛陰牙疳卽惑也蝕咽腐齕脫牙穿腮破唇每因傷寒病後餘毒與濕蠱之爲害也或生斑疹之後或生癰疾下利之後其爲患亦同甘草瀉心湯必傳寫之誤也姑存之

醫說云古之論疾多取像取類使人易曉以時氣聲嘔咽乾欲睡復不安眠爲狐惑以狐多疑惑也

郭白雲云。狐惑。蠱病。多因醫者汗吐下太過。又利小便。重亡津液。熱毒內攻。藏府焦枯。蟲不得安。故上下求食。示有不發汗。內熱焦枯而成者。凡人之喉及陰肛。比他肌肉津潤。故蟲緣津潤而食之。蠱病又不止。因傷寒而成。多自下感。或居濕地。或下利久而得。當於蠱中求之。案此說極是。但至言蟲不得安。上下求食。豈有此理。蝕是蝕爛之義。濕熱鬱蒸所致。非蟲實食喉及肛之謂也。

甘草瀉心湯方

甘草

四兩。○案據傷寒論當有炙字。

黃芩

人參

乾薑

各三兩。

黃連

兩。

大棗

十二枚。○案據傷寒論當有擘字。

半夏

半升。○案趙本作半斤。非。

右七味。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

案

傷寒論。味下脫以字。三服下外臺有兼療下利不止。心中愒愒。堅而恒。腸中鳴者。方十八字。

案竇氏瘡瘍全書。李氏醫學入門。並用三黃瀉心湯。蓋

因脈經單作瀉心湯耶。三黃瀉心湯。吐衄篇。稱瀉心湯。

蝕於下部。則咽乾。苦參湯洗之。藥源乾下。有此皆由濕毒氣所為也。九字。

蝕於肛者。雄黃薰之。千金外臺。肛下有外字。程本黃下有散字。

雄黃

右一味。為末。筒瓦二枚。合之燒。向肛薰之。

原註。脈經云。病人或從呼吸上蝕其咽。或從下焦蝕其肛。陰蝕上為惡。蝕下為狐。狐惑病者。指各散主之。○徐程刪此註。

徐下部毒盛。所傷在血。而咽乾。喉屬陽。咽屬陰也。藥用苦

參黃洗以去風清熱而殺蟲也。蝕於肛則不獨隨經而上侵咽。濕熱甚而糜爛於下矣。故以雄黃薰之。雄黃之殺蟲去風解毒更力也。

苦參湯方

原本缺徐洵尤本及金鑑所載如左

苦參一升

以水一斗煎取七升去滓燻洗日三服

案尤本金鑑並無服字是

苦參湯方

徐銘附遺云以雁安時傷寒總病論補之程同

苦參

半斤

槐白皮

狼牙根

各四兩

右剉以水五升煎三升半洗之

案二方未知何是然以理推之用苦參一味為佳用苦

參一味治齩齒見于史記倉公傳亦取乎清熱殺蟲

經所載猪苓散樓氏綱目云未攷案證類猪苓條圖經

云黃疸病及狐惑病並猪苓散主之猪苓茯苓等分杵

末每服方寸匕水調下蓋此方也

病者脈數無熱微煩默默但欲卧汗出初得之三四日目赤

如鳩眼七八日目四眦

原註一本此有黃字

黑若能食者膿已成也赤

小豆當歸散主之

王函脈經作目四眦皆黃總病論皆作周

鑑數主瘡主熱令外無身熱而內有瘡熱瘡之熱在於陰

故默默但欲卧也熱在於陽故微煩汗出也然其病初得

之三四日目赤如鳩眼者是熱蘊於血故眦絡赤也七八

日四皆皆黑者。是熱瘀血腐。故皆絡黑也。若不能食。其毒尚伏諸裏。若已能食。其毒已化成膿也。程能食者。邪氣散漫。不在藏府。而在陰肛。爛肉腐肌。而成膿矣。尤按此一條。注家有目爲狐惑病者。有目爲陰陽毒者。要之亦是濕熱蘊毒之病。其不腐而爲蟲者。積而爲癰。不發於身面者。則發於腸臟。亦病機自然之勢也。仲景意謂與狐惑陰陽毒同源而異流者。故特論列於此歟。

赤小豆當歸散方

赤小豆

三升。浸令芽出。曝乾。

當歸

十兩。○案原本。缺兩數。今依宋本及俞本。補之。千金作三

兩。徐銛附遺。引龐安時當歸一兩。

右二味。杵爲散。漿水服方寸匕。日三服。

程當歸主惡瘡瘍。赤小豆主排癰腫。漿水能調理藏府。三味爲治癰膿已成之劑。此方蝕於肛門者。當用之。按後先血後便。此近血也。亦用此湯。以大腸肛門本是一源。病雖不同。其解藏毒則一也。漿。酢也。炊粟米熱投冷水中。浸五六日。生白花。色類漿者。紫漿水法。出本草蒙荃。

張氏醫通云。此方治腸癰便毒。及下部惡血諸疾。

陽毒之爲病。面赤斑斑如錦文。咽喉痛。唾膿血。五日可治。七日不可治。升麻鱉甲湯主之。脈經無鱉甲二字。

陰毒之爲病。面目青。身痛如被杖。咽喉痛。五日可治。七日不可治。升麻湯主之。

可治升麻鱉甲湯去雄黃蜀椒主之。肘後七日不可治作過此死三字。脈經千金升麻以下十字作甘草湯三字。

尤毒者邪氣蘊畜不解之謂。陽毒非必極熱。陰毒非必極寒。邪在陽者為陽毒。邪在陰者為陰毒也。而此所謂陰陽者亦非藏府氣血之謂。但以面赤斑斑如錦紋。咽喉痛。唾膿血。其邪著而在表者謂之陽。面目青。身痛如被杖。咽喉痛。不唾膿血。其邪隱而在表之裏者謂之陰耳。故皆得辛溫升散之品以發其蘊畜不解之邪。而亦並用甘潤鹹寒之味以安其邪氣。經擾之陰五日邪氣尚淺發之猶易。故可治。七日邪氣已深發之則難。故不可治。其蜀椒雄黃二

物。陽毒用之者以陽從陽欲其速散也。陰毒去之者恐陰

邪不可劫而陰氣反受損也。沈陰毒者非陰寒之陰即陰

血受寒為陰而血凝不散故成陰毒後人不解其義視為

陰寒直中變為陰毒擬用霹靂散正陽丹。案徐程註意並如是皆是

未入仲景藩籬耳。惟元時王安道辨非陰寒直中。案出淵

可謂言直理正。惜其又云天地惡毒異氣混淆未明。使後

人無所措手。案金鑑本于王氏之言遂云陰毒陽毒即今

之謠故治是證者不必問其陰陽但刺其尺澤委中手中

十指脈絡暴出之處出血輕則用刮痧法隨即服紫金錠

此說亦已從

升麻鱉甲湯方

金匱要略卷二

世修堂藏板

升麻 二兩

當歸 二兩

蜀椒 炒去汗

甘草 二兩

鱉甲 手拈大一片炙

雄黃 半兩研

右六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頓服之老小再服汗原註肘後千金

友陽毒用升麻湯無鱉甲有桂陰毒用甘草湯無雄黃○案四升肘後作五升一升至兩肘後作二升似是

蘭臺軌範云蜀椒辛熱之品陽毒用而陰毒反去之疑誤活人書加犀角等四味頗切當

董氏醫級云此湯兼治陽毒陰毒二症陽毒用此方治療陰毒亦以此方去雄黃倍川椒爲治以陰毒不吐膿血故去雄黃陰盛則陽衰故倍川椒也大抵亢陽之歲多陽毒流行之紀多陰毒也但每遇此症按法施治曾

無一驗凡遇此証多以不治之證視之百歲老人表雲

龍曰細詳此二證俱有咽喉痛三字竊論瘍科書有鎖喉風纏喉風鐵蛾纏三證其狀相似有面色赤如斑者有面色凄慘而青黑者有吐膿血者有身痛如杖有氣喘息促謔語煩躁者總以咽喉痺痛爲苦一發之間三五日不減卽無生理豈非陽毒陰毒之類乎再詳其脈緩大者生細促者死予見此二症先用咽喉科利痰方治之全活甚衆

案巢源云夫欲辨陰陽毒病者始得病時可看手足指冷者是陰不冷者是陽又云陽毒者面目赤或便膿血

陰毒者。面目青而體冷。若發赤斑。十生一死。若發黑斑。十死一生。千金亦云。陽毒。狂言或走。或見鬼。或吐血下利。其脈浮大數。陰毒。短氣不得息。嘔逆。唇青面黑。四肢厥冷。其脈沈細緊數。由此觀之。陽毒乃不得不用活人。陽毒升麻湯。及化斑湯之屬。卽後世所謂陽斑也。陰毒乃不得不用龐氏附子飲。霹靂散。正陽丹之類。卽後世所謂陰斑也。而以升麻鱉甲湯一方主之者。可疑。董氏無一驗之說。覺不誣矣。

○瘡病脈證并治第四

證二條 方六首

師曰。瘡脈自弦。弦數者多熱。弦遲者多寒。弦小緊者下之差。弦遲者可溫之。弦緊者可發汗針灸也。浮大者可吐之。弦數者風發也。以飲食消息止之。

弦緊下脈經有數字。風發外臺作風疾。

程內經曰。瘡瘡皆生於風。其畜作有時者何也。岐伯曰。瘡之始發也。先起於毫毛。伸欠乃作。寒慄鼓頤。腰脊俱痛。寒去則內外皆熱。渴欲飲水。方其寒。湯火不能溫。及其熱。冰水不能寒。此陰陽交爭。虛實并作。邪舍於營衛之間。風寒之氣不常。故休作有時。而作往來寒熱也。木鬱則發熱。熱則脈數。此邪氣微者。故以飲食消息止之。經曰。五藏病各有得者愈。五藏病各有所惡。各隨其不喜者爲病。遂其喜。

惡而消息之則瘧自止。右說如此。後并無汗吐下溫針灸之法。去古既遠。文多簡畧。不可攷矣。徐雍者。半表裏病而非驟發之外病也。故內經曰。夏傷於暑。秋必痲瘧。又曰。在皮膚之內。腸胃之外。唯其半表裏。則脈必出於弦。弦者。東方甲木之氣。經屬少陽。故曰瘧脈自弦。自者。謂感有風寒。而脈唯自弦也。於是脈既有一定之象。而兼數爲熱。兼遲爲寒。此其大綱也。尤瘧者。少陽之邪。弦者。少陽之脈。有是邪。則有是脈也。然瘧之舍。固在半表半裏之間。而瘧之氣。則有偏多偏少之異。故其病有熱多者。有寒多者。有裏多而可下者。有表多而可汗可吐者。有風從熱出。而不可以

藥散者。當各隨其脈而施治也。徐氏曰。脈大者爲陽。小者爲陰。緊雖寒脈。小緊則內入而爲陰矣。陰不可從表散。故曰下之愈。遲既爲寒。溫之無疑。弦緊不沉。爲寒脈。而非陰脈。非陰故可發汗針灸也。瘧脈槩弦而忽浮大。知邪在高。分高者引而越之。故可吐。既云弦數者多熱矣。而復申一義云。弦數者風發。見多熱不已。必至於極熱。熱極則生風。風生則肝木侮土。而傳其熱於胃。坐耗津液。此非徒求之藥。須以飲食消息。止其熾熱。卽梨汁蔗漿生津止渴之屬。正內經風淫于內。治以甘寒之旨也。

案風發以飲食消息止之。其義未清晰。姑舉二氏之說。

以備攷。金鑑云。弦小緊者之小字。當是沉字。則有可下之理。弦緊者。當是弦浮緊。則有可發汗之理。弦浮大者。當是弦滑大。則有可吐之理。且不遺本文癰脈自弦之意。此說不必矣。徐尤之註。義自允當。

病癰。以月一日發。當以十五日愈。設不差。當月盡解。如其不差。當云何。師曰。此結爲癰瘕。名曰癰母。急治之。宜鱉甲煎圓。

脈經自病癰。上師曰。此三十字無結。上有癰瘕二字。無急治之三字。趙本圓作九下並同。

程五日爲一候。三候爲一氣。一氣十五日也。夫人受氣於天氣。節更移。榮衛亦因之以易。故交一節氣。當愈。不愈者。再易一氣。故云月盡解也。尤設更不愈。其邪必假血依痰。

結爲癰瘕。僻處脇下。將成負固不服之勢。故更急治。鱉甲煎丸。行氣逐血之藥頗多。而不嫌其峻。一日三服。不嫌其急。所謂乘其未集而擊之也。魏寒熱雜合之邪。在少陽而上下格阻之氣。結厥陰。聚肝下之血分。而實爲癰病之母。氣足于生癰而不已。此所陰陽互盛。歷月經年。而病不除也。蓋有物以作患于裏。如草樹之有根莖。必須急爲拔去。不然旋伐旋生。有母在焉。未有不滋蔓難圖者矣。

案玉篇。癰。莫厚切。病癰瘕也。乃癰母之母。从疒者。三因云。結爲癰瘕。在腹脇。名曰老癰。亦名曰母癰。

鱉甲煎圓方

外臺作大鱉甲煎。引張仲景傷寒論云。出第十五卷中。

鯨甲

十二分炙。○千金作成死鯨。註云要畧作鯨甲三兩。

烏扇

三分

黃芩

三分

柴胡

六分

鼠婦

三分

乾薑

三分

大黃

三分

芍藥

五分

桂枝

三分

葶藶

一分

石葦

三分

厚朴

三分

牡丹

五分

瞿麥

二分

紫葳

三分

半夏

一分

人參

一分

麝蟲

五分

阿膠

三分

蜂巢

四分

赤消

十二分

蜣螂

六分

桃仁

二分

右二十三味為末。取鍛竈下灰一斗。清酒一斛。五斗浸灰。

候酒盡一半。著鯨甲於中。煮令泛爛如膠。漆絞取汁。內諸

藥煎為丸。如梧子大。空心服七丸。日三服。

原註千金方用鯨甲十二片。

又有海藻三分。大戟一分。麝蟲五分。無鼠婦赤消二味。以鯨甲煎和諸藥為丸。○案今攷千金無鼠婦。紫葳赤消有。

蜜出紫葳海藻大戟凡二十四味。分兩頗異。不繁引于此。浸灰候酒盡一半。作以酒浸灰去灰取酒。似是。

程雍母者。邪氣內搏於藏府。血氣羈留而不行。息而成積。

故內結癥瘕。而外作往來寒熱。內經曰。堅者削之。結者行

之。以鯨甲主癥瘕寒熱。故以為君。邪結於血分者。用大黃

芍藥蠱蟲桃仁亦消牡丹鼠婦紫葳攻逐血結為臣。邪結

於氣分者。厚朴半夏石葦葶麥烏羽蜂房蜣螂下氣

利小便。以為佐。調寒熱和陰陽。則有黃芩乾薑通營衛。則

有桂枝柴胡和氣血。則有阿膠人參六味又用之。以為使

也。結得溫即行。竈灰之溫。清酒之熱。所以制鯨甲。同諸藥

而逐癥瘕。雍母內經曰。治有緩急。方有大小。此急治之大

金匱要略卷一

金匱要略卷一

方也

柴烏扇。卽射干。見本經。千金作烏羽。赤消。活人書云。消石生於赤山。攷本草射干。散結氣腹中邪逆。鼠婦治月閉。血瘀寒熱。石葦治勞熱邪氣。利水道。紫葳治瘀血。閉寒熱。瞿麥利小便。下閉血。蜂窠治寒熱邪氣。蟻螂治腹脹寒熱。利大小便。蠱蟲治血積瘀血。破堅。銀竈灰卽銀鐵竈中灰。爾亦主瘀血堅積。此方合小柴胡桂枝大承氣三湯。去甘草枳實。主以驚甲。更用以上數品。以攻半表之邪。半裏之結。無所不至焉。然三因云。古方雖有驚甲煎等。不特服不見效。抑亦藥料難備。此說殆有理焉。

師曰。陰氣孤絕。陽氣獨發。則熱而少氣煩冤。手足熱而欲嘔。

名曰痺瘡。若但熱不寒者。邪氣內藏於心。外舍分肉之間。令

人消鑠肌肉。

肌趙本作脫。案素問瘵論曰。但熱而不寒。氣內藏於心。而外舍於分肉之間。令人消鑠脫肉。則

趙本爲是

程痺熱也。內經曰。痺瘡者。肺素有熱。氣盛於身。厥逆上冲。

中氣實而不外泄。因有所用力。腠理開。風寒客於皮膚之

內。分肉之間。而發。發則陽氣盛。陽氣盛而不衰。則病矣。其

氣不及於陰。故但熱而不寒。此肺素有熱。而成痺瘡也。今

所云陰氣孤絕者。以熱邪亢盛。熱盛則氣消。故煩冤少氣。

表裏俱病。今手足熱而欲嘔。心陽藏也。心惡熱。邪氣內藏。

金匱要略卷一

右剉每五錢水一盞半煎至八分去滓溫服汗出愈俞本

有卽字案徐洵作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一云右剉每五錢水盞半煎至八分去滓

溫服汗出愈尤本依前法此蓋古之煎法其云錢云盞係

于宋人改定千金云右四味咬咀以水一斗二升煮米爛

去滓加杜枝三兩煎取三升分三服覆令汗先寒發熱者

愈外臺引千金方後傷寒論云用枳實米不熟稻米是也

案聖濟總錄知母湯治溫瘧骨節疼痛時嘔朝發暮解

暮發朝解卽本方

治人白虎加蒼朮湯治濕溫多汗於白虎湯中加蒼朮

三兩此方出傷寒微旨示

做金匱白虎加桂湯

瘧多寒者名曰牡瘧蜀漆散主之程作牡瘧

尤瘧多寒者非真寒也陽氣爲痰飲所遏不得外出肌表

而但內伏心間心牡藏也故名牡瘧蜀漆吐瘧痰痰去則

陽伸而寒愈取雲母龍骨者以蜀漆上越之猛恐并動心

中之神與氣也

案尤註詳備第牡瘧之解本于喻氏法律此恐非也外

臺引本條云張仲景傷寒論瘧多寒者名牡瘧吳氏醫

方考云牝陰也無陽之名故多寒名牝瘧此說得之金

鑑云此言牝瘧其文脫簡內經已詳不復釋今考內經

無牝瘧證亦誤蘭臺觀範云似當作牝

字諸本皆作牡存考

蜀漆散方

蜀漆洗去腥○案趙

本洗作燒非

雲母燒二

龍骨等分

右三味杵爲散。未發前以漿水服半錢。○溫瘧加蜀漆半。
分臨發時服一錢。原註一方雲母作雲寶。○漿水千金作酢漿外臺作清漿水。尤本刪溫瘧以下十四字。千金註云。要器不用雲母用雲寶。

程蜀漆常山苗也得漿水能吐瘧之頑疾。三陰者其道遠。故於未發之先服。令藥入陰分以祛其邪。屬心肺者其道近。故於臨發之時服。令藥力入心肺以祛其邪。此方乃吐頑疾和陰陽之劑。故牝瘧溫瘧俱可服。

醫通云。方後有云。濕瘧加蜀漆半分。而坊本誤作溫瘧。大謬。此條本以邪伏髓海謂之牝瘧。趙以德不辨亥豕。註爲邪在心而爲牡。喻嘉言亦仍其誤而述之。非智者

之一失歟。案危氏得効方云。寒熱身重。煩疼脹滿。名濕瘧。丹溪纂要云。在三陰。總謂之濕瘧。濕瘧之稱。古經方無所攷。僅見于此。則其言不可從。況邪伏髓海之說。未見所據。

仁齋直指云。凡瘧方來與正發不可服藥。服藥在於未發兩時之先。否則藥病交爭。轉爲深害。

案以未發前服之語觀之。卽是後世所謂截瘧之藥也。外臺載廣濟常山湯。常山三兩。以漿水三升。浸經一宿。煎取一升。欲發前頓服之。後微吐差止。與本方其意殆同矣。

附外臺祕要方

在本金鑑並不載附方以下各篇同

牡蠣湯治牡瘰

牡蠣四兩

麻黃去節四兩

甘草二兩

蜀漆三兩
臺云若無

用常山代之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蜀漆麻黃去上沫得六升內諸藥煮取二升溫服一升若吐則勿更服

尤案此係宋孫奇等所附蓋亦蜀漆散之意而外攻之力較猛矣趙氏云牡蠣更堅消結麻黃非獨散寒且可發越陽氣使通於外結散陽通其病自愈

外臺云仲景傷寒論牝瘰多寒者名牝瘰牡蠣湯主之

依此則牡即牝之訛

此方外臺列于蜀漆散前云並出第十五卷中

柴胡去半夏加栝樓湯治瘰病發渴者亦治勞瘰

柴胡八兩

人參

黃芩

甘草各三兩

栝樓根四兩

生薑二兩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二服

徐傷寒論寒熱往來為少陽邪在半表裏故也瘰邪亦在半表裏故入而與陰爭則寒出而與陽爭則熱此少陽之象也是謂少陽而兼他經之證則有之謂他經而全不涉

少陽則不成其為瘧矣。所以小柴胡亦為治瘧主方。湯易半夏加括蔞根亦治少陽成法也。攻補兼施。故亦主勞瘵。外臺云。張仲景傷寒論。瘵發渴者。與小柴胡去半夏加括蔞湯。經心錄。療勞瘵。出第十五卷中。

案巢源勞瘵候云。凡瘵積久不差者。則表裏俱虛。客邪未散。真氣不復。故疾雖暫間。小勞便發。

柴胡桂薑湯。治瘵寒多。微有熱。或但寒不熱。原註服一劑如熱○俞本

並作薑非

柴胡 半斤

桂枝 三兩 去皮

乾薑 二兩

括蔞根 四兩

黃芩 三兩

牡蠣 二兩 熬

甘草 二兩 炙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微煩。復服汗出便愈。

徐胸中之陽氣。散行于分肉之間。今以邪氣痺之。則外衛之陽鬱伏于內。守之陰。而血之痺者。既寒凝而不散。遇衛氣行。陽二十五度。而病發。其邪之入營者。既無外出之熱。而營之素痺者。亦不出而與陽爭。所以多寒少熱。或但寒不熱也。小柴胡本陰陽兩停之方。寒多故加桂枝乾薑。則進而從陽。痺著之邪。可以開矣。更加牡蠣。以奠其堅壘。則陰陽豁然貫通。而大汗解矣。所以云一劑如神。案括蔞根氏不釋者何。

案此方外臺瘰門無所致。今出于傷寒太陽中篇。

醫通云。小柴胡湯。本陰陽兩停之方。可隨瘰之進退。如挂枝乾薑。則進而從陽。若加括樓石膏。則退而從陰。可類推矣。

○中風歷節病脈證并治第五

論一首 脈證三條 方十二首

夫風之爲病。當半身不遂。或但臂不遂者。此爲痺。脈微而數。中風使然。

鑑風病內經論之詳矣。但往往與痺合論。後人或惑之。故仲景復言之曰。風之爲病。當半身不遂。卽經所謂偏枯也。或

但臂不遂者。非中風也。卽痺病也。蓋痺爲陰病。脈多沉澁。風爲陽病。脈多浮緩。今脈微而數。中風使然。其脈微者。正氣虛也。數者。邪氣勝也。故病風中之人。因虛而召風者。未有不見微弱之脈者也。因熱而生風者。未有不見數急之脈者也。沉此分中風與痺也。風之爲病。非傷於衛。卽侵於榮。故當半身不遂。謂半身之氣傷而不用也。若但臂不遂。此爲痺。痺者閉也。謂一節之氣閉而不仁也。於是診之於脈。必微而數。微者陽之微也。數者風之數也。此中風使然。謂風乘虛入。而後使半身不遂也。尤風徹於上下。故半身不遂。痺閉於一處。故但臂不遂。以此見風重而痺輕。風動

而痺者也。風從虛入。故脈微。風發而成熱。故脈數。曰中風使然者。謂痺病亦是風病。但以在陽者則為風。而在陰者則為痺耳。

案字彙。遂從志也。不遂。卽不從志之謂。

案脈微而數可疑。今驗風病多脈浮大而滑。而或數或不數。

醫通云。此卽內經風論所謂各入其門戶所中者之一

證也。千金補金匱之不逮。立附子散治中風手臂不仁。

口面喎僻。專以開痺舒筋為務也。方附于左

千金附子散 附子炮 桂心各五兩 細辛 防風

人參

乾薑各六兩

右六味。搗下篩。酒服方寸匕。

日三。稍增之。

寸口脈浮而緊。緊則為寒。浮則為虛。寒虛相搏。邪在皮膚。浮者血虛。絡脈空虛。賊邪不瀉。或左或右。邪氣反緩。正氣卽急。正氣引邪。喎僻不遂。邪在於絡。肌膚不仁。邪在於經。卽重不勝。邪入於府。卽不識人。邪入於藏。舌卽難言。口吐涎。脈經作

以上四字句。此似是。

尤寒虛相搏者。正不足而邪乘之。為風寒初感之診也。浮為血虛者。氣行脈外而血行脈中。脈浮者。沈不足。為血虛也。血虛則無以充灌皮膚。而絡脈空虛。并無以捍禦外氣。

而賊邪不瀉。由是或左或右。隨其空處而留者矣。邪氣反緩。正氣卽急者。受邪之處。筋脈不用而緩。無邪之處。正氣獨治而急。緩者爲急者所引。則口目爲僻。而肢體不遂。是以左喎者。邪反在右。右喎者。邪反在左。然或左或右。則有邪正緩急之殊。而爲表爲裏。亦有經絡藏府之別。經云。經脈爲裏。支而橫者爲絡。絡之小者爲孫。是則絡淺而經深。絡小而經大。故絡邪病於肌膚。而經邪病連筋骨。甚而入府。又甚而入藏。則邪遞深矣。蓋神藏於臟。而通於府。府病則神窒於內。故不識人。諸陰皆連舌本。藏氣厥不至舌下。則機息於上。故舌難言。而涎自出也。沈喎僻者。邪犯陽明。

少陽經絡。口眼歪斜是也。不遂者。半身手足不用也。週身之絡。皆在肌肉皮膚之間。風邪痺於絡脈。氣血不行。則爲不仁。羈持經氣。不能周行通暢。則重不勝。邪入於府。堵塞胸間。神機不能出入鑒照。則不識人。入於五藏。併奏於心。臟真不能溉灌於舌。舌卽難言。魏喎僻不遂。口喎眼僻。心有所使。而能給。則心遂。今舉手。手不應。舉足。足不應。故謂之不遂也。程不識人者。經所謂瞶昧暴瘖。此邪入府。則瞶昧不識人。入藏則舌難言。而爲瘖矣。舌難言。則唇吻不收。而涎下也。

案喎僻不遂。內經所謂偏風偏枯。巢源有風口喎候。又

有風偏枯。風身體手足不隨。風半身不隨等候。卽外臺以降所謂癱瘓風也。肌膚不仁。巢源有風不仁候。云其狀搔之皮膚如隔衣是也。重不勝。巢源有風腿候云。四肢不收。身體疼痛。肌肉虛滿。骨節懈怠。腰脚緩弱。不自覺知。又有風痺曳候云。筋肉懈惰。肢體弛緩不收攝。盡此之類也。不藏人。內經所謂擊仆。巢源有風瘖候云。其狀奄忽不知人。喉裏噫噫然有聲。卽卒中急風是也。詳見于醫說舌難言。內經所謂瘖俳。巢源有風舌強不得語候云。脾脈絡胃夾咽。連舌本散舌下。心之別脈係舌本。今心脾二藏受風邪。故舌強不得語也。由以上數

義觀之。正知此條乃是中風諸證之一大綱領也。張璐則以侯氏黑散主之。誤甚。

侯氏黑散治大風四肢煩重。心中惡寒不足者。

原註外臺治風癱

菊花四分

白朮十分

細辛三分

茯苓三分

牡蠣三分

桔梗八分

防風十分

人參三分

礬石三分

黃芩五分

當歸三分

乾薑三分

芎藭三分

桂枝三分

右十四味。杵爲散。酒服方寸匕。日一服。初服二十日。溫酒

調服。禁一切魚肉大蒜。常宜冷食。六十日止。卽藥積在腹

中不下也。熱食卽下矣。冷食曰能助藥力。

六十日止卽藥積七字。趙本作

自能助藥力五字非食下曰字趙本作自是

徐大風。梁指涎澗卒倒之後也。沈直侵肌肉臟腑。故為大風。邪困於脾。則四肢煩重。陽氣虛而風未化熱。則心中惡寒不足。故用參朮茯苓健脾安土。同乾薑溫中補氣。以菊花防風。能驅表裏之風。芎藭宣血養血為助。桂枝導引諸藥。而開痺著。以礬石化痰除濕。牡蠣收陰養正。桔梗開提邪氣。而使大氣得轉。風邪得去。黃芩專清風化之熱。細辛祛風。而通心腎之氣相交。以酒引羣藥。至周身經絡為使也。

案此方主療文法。與前後諸條異。先揭方名。而後治云。

云者。全似後世經方之例。故程氏尤氏金鑑並云。宋人所附。然巢源。寒食散發候云。仲景經有侯氏黑散。外臺風癰門。載本方。引古今錄驗。無桔梗。有鍾乳礬石。方後云。張仲景此方。更有桔梗八分。無鍾乳礬石。乃知此方隋唐之人。以為仲景方。則非宋人所附較然矣。又案依外臺方。中有礬石鍾乳。而方後云。冷食自能助藥力。後人因謂仲景始製五石散。信乎。

寸口脈遲而緩。遲則為寒。緩則為虛。榮緩則為亡血。衛緩則為中風。邪氣中經。則身痒而癢疹。心氣不足。邪氣入中。則胸滿而短氣。

中經沈本
作入經

尤遲者行之不及。緩者至而無力。不及爲寒。而無力爲虛也。沉而緩者爲營不足。浮而緩者爲衛中風。衛在表而營在裏也。經不足而風入之。血爲風動。則身癢而癰疹。心不足而風中之。陽用不布。則胸滿而短氣。經行肌中。而心處胸間也。沈營衛未致大虛。邪氣不能內入。持於經絡。風血相搏。風邪主病。則發身癢癰疹。邪機外出之徵。若心氣不足。正不禦邪。進而擾亂於胸。大氣不轉。津液化爲痰涎。則胸滿短氣。蓋賊風內入。最怕入心。乘冒而成死證。

案遲者數之反。緩者急之反。金鑑改遲作浮云。遲緩二脈不能並見。必是傳寫之謬。此却非也。醫方集成云。有

中之輕者。在皮膚之間。言語微寒。眉角牽引。遍身瘡癩。狀如蟲行。目旋耳鳴。亦謂邪氣中經也。
風引湯除熱癰癩。

大黃

乾薑

龍骨

各四兩

桂枝

三兩

甘草

牡蠣

各三兩

寒水石

滑石

赤石脂

白石脂

紫石英

石膏

各六兩

右十二味。杵麤篩。以韋囊盛之。取三指撮。井花水三升。煮

三沸。溫服一升。

原註治大人風引。少小驚癇。瘕瘕。日數十發。醫所不療。除熱方。巢氏云。脚氣宜風引。

湯○榮巢源脚氣候云。脈發而弱。宜風引湯。

尤此下熱清熱之劑。孫奇以中風多從熱起。故特附於此。

歟。中有薑桂石脂龍蠅者。蓋以瀝馭泄。以熱監寒也。然亦猛劑。用者審之。

案此方。亦非宋人所附。外臺風癰門引崔氏甚詳。云療

大人風引。少小驚癰癰瘕。日數十發。醫所不能療。除熱

鎮心。紫石湯。方與本方同右十二味。搗篩。盛以韋囊。置於高

涼處。大人欲服。乃取水二升。先煮兩沸。便內藥方寸匕。

又煮取一升二合。濾去滓。頓服之。少小未滿百日。服一

合。熱多者。日二三服。每以意消息之。永嘉二年。大人小

兒。頻行風癰之病。得發例不能言。或發熱。半身掣縮。或

五六日。或七八日死。張思惟合此散。所療皆愈。此本仲

景傷寒論方。古今錄驗范汪同。千金風癰門紫石散。即本方。主療服法並同。

由此觀之。風引。即風癰掣引之謂。而為仲景之方。甚明。

程氏尤氏輩。亦何不考也。但除熱癰癰四字。義未允。劉

氏幼幼新書。作除熱去癰癰。按氏綱目。作除熱癰癰。王氏

準繩其改癰作癰。於理為得矣。

汪氏醫方集解云。侯氏黑散風引湯。喻氏雖深贊之。亦

未知其果當。以此治風而獲實驗乎。抑亦門外之揣摩

云爾也。

防已地黃湯。治病如狂狀。妄行獨語不休。無寒熱。其脈浮。

防已一分。桂枝三分。防風三分。甘草一分。○趙本分並作

非錢

右四味以酒一盃漬之一宿絞取汁。生地黄二斤。咀蒸之。如斗米飯久。以銅器盛其汁。更絞地黄汁。和分再服。
〔尤〕趙氏云。狂走譫語。身熱脈大者。屬陽明也。此無寒熱。其脈浮者。乃血虛生熱。邪并於陽。而然。挂枝防風。防已甘草。酒浸取汁。用是輕清。歸之於陽。以散其邪。用生地黄之甘寒。熟蒸使歸於陰。以養血除熱。蓋藥生則散表。熟則補衰。此煎煮法。亦表裏法也。

蘭臺軌範云。此方他藥輕。而生地獨重。乃治血中之風也。此等法最宜細玩。

案此方程氏金鑑並不載。蓋以爲宋人所附也。未知果然否。千金風眩門所收。却似古之制。俞錄于左。以備攷防。已地黄湯。治言語狂錯。眼目霍霍。或言見鬼。精神昏亂。防已甘草各二兩挂心防風各三兩

生地黄

五斤別切勿令藥漬疾小輕用二斤

右五味咀咀以水一升。

漬一宿絞汁著一面取滓著竹簣上。以地黄著藥滓上。於五斗米下蒸之。以銅器承取汁。飯熟以向前藥汁合絞取之。分再服。

頭風摩散方

千金作頭風散方

大附子

一枚炮○千金云中形者炮裂

鹽

等分○千金作如附子大

右二味為散。沐了。以方寸匕已摩。疾上。令藥力行。已徐沈作以尤

本無疾。趙本作疾。千金無已字。疾作頂。

案本草藏器云。鹽去皮膚風。此方外臺引千金。程氏金

鑑並為宋人附方。是。

三因附子摩頭散。治因沐頭中風。多汗惡風。當先風一

日而病甚。頭痛不可以出。至日則少愈。名曰首風。即本方

寸口脈沈而弱。沉即主骨。弱即主筋。沉即為腎。弱即為肝。汗出入水中。如水傷心。歷節黃汗出。故曰歷節。

程聖濟總錄曰。歷節風者。由血氣衰弱。為風寒所侵。血氣凝澁。不得流通。關節諸筋。無以滋養。真邪相搏。所歷之節。

悉皆疼痛。或晝靜夜發。痛徹骨髓。謂之歷節風也。節之交

三百六十五。十二筋皆結於骨節之間。筋骨為肝腎所主。

今肝腎并虛。則脈沉弱。風邪乘虛。淫於骨節之間。致腠理疎而汗易出。汗者心之液。汗出而入水浴。則水氣傷心。又

從流於關節。交會之處。風與濕相搏。故令歷節黃汗。而疼

痛也。鑑趙良曰。腎主水。骨與之合。故脈沉者病在骨也。肝

藏血。筋與之合。血虛則脈弱。故病在筋也。心主汗。汗出入

水。其汗為水所阻。水汗相搏。聚以成濕。久變為熱。濕熱相

蒸。是以歷節發出黃汗也。尤案後水氣篇中云。黃汗之病。

以汗出入水中浴。水從汗孔入得之。合觀二條。知歷節黃

汗。全賴汗發。鑑

全賴汗發。鑑

汗

汗

汗為同源異流之病。其發鬱上焦者。則為黃汗。其併傷筋骨者。則為歷節也。

案寸口脈沉以下。止即為肝二十二字。脈經移于下文。味酸則傷筋之首。文脈貫通。旨趣明顯。蓋古本當如是矣。

跌陽脈浮而滑。滑則穀氣實。浮則汗自出。

沉此診跌陽。則知胃家內濕招風為病也。跌陽脈浮。浮為風邪入胃。滑為水穀為病。此顯脈浮而滑者。乃素積酒穀濕熱。招風為穀氣實。然內濕外風相蒸。風熱外越。津液隨之。故汗自出也。程亦歷節之脈。

少陰脈浮而弱。弱則血不足。浮則為風。風血相搏。即疼痛如掣。

程少陰腎脈也。胫在太谿。若脈浮而弱。弱則血虛。虛則邪從之。故令浮弱。風血相搏。則邪正交爭於筋骨之間。則疼痛如掣。尤跌陽少陰二條合看。知陽明穀氣盛者。風入必與汗偕出。少陰血不足者。風入遂著而成病也。

盛人脈濡小。短氣自汗出。歷節疼不可屈伸。此皆飲酒汗出當風所致。自原本作血。今依諸本改之。

魏盛人者。肥盛而豐厚之人也。外盛者中必虛。所以肥人多氣虛也。氣虛必短氣。氣虛必多汗。汗出而風入筋骨之

間。遂歷節疼痛之證見矣。尤緣酒客濕本內積。而汗出當風。則濕復外鬱。內外相召。流入關節。故歷節痛不可屈伸也。合三條觀之。汗出入水者。熱爲濕鬱也。風血相搏者。血爲風動也。飲酒汗出當風者。風濕相合也。歷節病因有是三者不同。其爲從虛所得。則一也。

諸肢節疼痛。身體尪羸。脚腫如脫。頭眩短氣。溫溫欲吐。桂枝芍藥知母湯主之。趙本作尪。此當作尪。尪。經作羸。非。

魏濕熱在體。風邪乘之。而歷節成矣。于是掣痛之勢如脫。甚不可奈。濕上甚而爲熱。熱上甚而引風。風上甚而耗氣。衝胸。頭眩短氣。溫溫欲吐。皆風邪熱邪濕邪合爲患者也。

主之以桂枝芍藥知母湯。以桂枝防風麻黃生薑之辛燥。治風治濕。白朮甘草之甘平。補中。芍藥知母之酸寒。苦寒。生血清熱。是風濕熱三邪並除之法也。其間加附子。走濕邪于經隊中。助麻桂爲驅逐。非以溫經也。況此方乃通治風濕熱三邪之法。非端爲瘦人出治也。肥人平日陽虛于內者多。非扶助其陽氣。則邪之入筋骨間者。難于輕便之出。用附子于肥人尤所宜也。勿嫌其辛溫。而云不可治血虛內熱之證也。瘦人陰虛火盛之甚。加芍藥減附子。又可臨時善其化裁矣。

案歷節。卽痺論所謂行痺痛痺之類。後世呼爲痛風。丹溪

有痛風論見于格致餘三因直指稱白虎歷節風是也。
論如是元以降之無。白虎病見于外臺引近効云其疾晝靜而夜發發即微
體酸疼乍歇其疾如虎之竅故曰白虎病此即歷節風
也。而別為證。恐非。蓋風寒濕三氣雜至合而所發痛久則邪盛
正弱身體即厄羸也。痺氣下注脚腫如脫上行則頭眩
短氣擾胃則溫溫欲吐表裏上下皆痺故其治亦難操
桂麻防風發表行痺甘草生薑和胃調中芍藥知母和
陰清熱而附子用知母之半行陽除寒白朮合于桂麻
則能祛表裏之濕而生薑多用以其辛溫又能使諸藥
宣行也與越婢加水附湯其意畧同沈氏則謂脾胃肝
腎俱虛非也溫溫金鑑改作溫溫不必然詳見于傷
寒論輯義

桂枝芍藥知母湯方

桂枝 四兩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麻黃 二兩

生薑 五兩

白朮 五兩

知母 四兩

防風 四兩

附子 二兩

炮二兩趙作一枚

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溫服七合日三服。
案千金外臺防風湯七升作一斗二升作三升

外臺古今錄驗防風湯主身體四肢節解疼痛如墮脫
腫案之皮急頭眩短氣溫溫悶亂如欲吐

即本方去麻黃

千金防風湯主療與外臺同

於本方。無麻黃附子。有半夏杏仁芍藥。

味酸則傷筋。筋傷則緩。名曰泄。鹹則傷骨。骨傷則痿。名曰枯。枯泄相搏。名曰斷泄。榮氣不通。衛不獨行。榮衛俱微。三焦無所御。四屬斷絕。身體羸瘦。獨足腫大。黃汗出。脛冷。假令發熱。便爲歷節也。四屬。指作四肢。此條經。魏接下烏頭湯爲一條。非。

徐此論飲食傷陰。致榮衛俱痺。足腫脛冷。有類歷節。但當以發熱別之也。謂飲食既傷陰。然味各歸其所喜。政酸爲肝之味。過酸則傷筋。筋所以束骨。而利機關。傷則緩漫不收。肝氣不斂。故名曰泄。鹹爲腎之味。過鹹則傷腎。腎所以華髮而充骨。傷則髓竭精虛。腎氣痿憊。故名曰枯。肝腎者

人之本也。腎不榮。而肝不斂。根銷源斷。故曰斷泄。飲食傷陰。榮先受之。乃榮氣不通。榮衛本相依。榮傷衛不獨治。因循既久。榮衛俱微。三焦所以統領內氣。而充貫四肢者也。失榮衛之養。而無所恃以爲御。御者攝也。四屬之氣。不相統攝。而斷絕。四屬者。四肢也。元氣旣憊。身體羸瘦。足尤在下。陽氣不及。腫大脛冷。榮中氣鬱。則熱而黃汗。然此皆陰分病。非歷節。歷節挾外之濕邪。而重且痛也。唯外邪必發熱。故曰假令發熱。是表分亦有邪。從肌肉而歷關節。便爲歷節。尤虛病不能發熱。歷節則未有不熱者。故曰假令發熱。便爲歷節。後水氣篇中又云。黃汗之病。兩脛自冷。假令

發熱此屬歷節。蓋卽黃汗歷節而又致其辨也。鑑名曰斷泄之泄字當是絕字。始與下文相屬。必是傳寫之譌。

案平脈法林億註。四屬者謂皮肉脂髓成註亦同。

病歷節不可屈伸疼痛。烏頭湯主之。脈經作疼痛不可屈伸是

沈此寒濕歷節之方也。經謂風寒濕三氣合而爲痺。此風少寒濕居多。痺於筋脈關節肌肉之間。以故不可屈伸疼痛。卽寒氣勝者爲痛痺是也。所以麻黃通陽出汗散邪。而開痺著。烏頭驅寒而燥風濕。芍藥收陰之正。以蜜潤燥兼制烏頭之毒。黃芪甘草固表培中。使痺著開而病自愈。謂治脚氣疼痛者亦風寒濕邪所致也。

烏頭湯方治脚氣疼痛不可屈節。

本治上有亦字程金鑑刪治以下九字案此後人

所添今從之

麻黃

芍藥

黃芪各三兩

甘草炙

川烏

五枚以咀以蜜二升煎取一升卽出烏頭○案甘草原本及趙程鑑金鑑並欠兩數俞徐澹庵並云

三兩未如何據

右五味以咀咀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蜜煎中更煎之服七合不知盡服之

張氏醫通云烏頭善走入肝逐風寒故筋脈之急者必以烏頭治之然以蜜煎取緩其性使之留連筋骨以利其屈伸且蜜之潤又可益血養筋兼制烏頭燥熱之毒

千金大棗湯治歷節疼痛

於本方去芍藥附子加烏頭大棗生薑

礬石湯

治脚氣衝心

衝趙作冲程本金鑑不載此方至篇末五方並刪

礬石

二兩○雜療方作半斤

右一味以漿水一斗五升煎三五沸浸脚良

此方雜療救卒死篇無漿

字千金翼浸下有洗字

尤脚氣之病濕傷於下而氣衝於上礬石味酸澁性燥能却水收濕解毒毒解濕收上衝自止

案千金論脚氣云魏周之代蓋無此疾所以姚公集驗殊不慙懃徐王撰錄未以為意外臺蘇長史云晉宋以

前名為緩風古來無脚氣名由此觀之此方亦是宋以前人所附非仲景原方明矣程云凡仲景方經證在前而方在後未有方在前而證在後者固然附方

古今錄驗續命湯治中風癱身體不能自收口不能言

冒昧不知痛處或拘急不得轉側

血者及老人小兒○案外臺風癱門載古今錄驗西州續命湯即是冒昧下有不識人三字千金名大續命湯而西州續命湯主療與此同無人參有黃芩分兩示異主療與姚同

麻黃

桂枝

當歸

人參

石膏

乾薑

甘草

各三兩

芎藭

杏仁四十枚

千金用芎藭三兩外臺麻黃三兩芎藭一兩餘各二兩杏仁與本方同俞本芎

芎藭一兩五錢非

右九味以水一斗煮取四升溫服一升當小汗薄覆者憑几坐汗出則愈不汗更服無所禁勿當風并治但伏不得臥欬逆上氣面目浮腫浮外臺作洪

〔沉靈樞云〕痺之為病身無痛者四肢不收智亂不甚其言微甚則不能言不可治故後人倣此而出方也无痺者廢也精神不持筋骨不用非特邪氣之擾示真氣之衰也麻黃桂枝所以散邪人參當歸所以養正石膏合杏仁助散邪之力甘草合乾薑為復氣之需乃攻補兼

行之法也

案漢賈誼傳云辟者一面病痺者一方病師古註辟足病痺風病也聖濟總錄云痺字書病痺而廢肉非其肉者以身體無痛四肢不收而無所用也樓氏綱目云痺廢也痺即偏枯之邪氣深者以其半身無氣營運故名偏枯以其手足廢而不收或名痺或偏廢或全廢皆曰痺也知是痺即中風之謂脈解篇瘖俳即瘖痺也徐則謂痺者痺之別名此說本喻氏法律尤誤矣外臺本方煎法後云范汪方主病及用水升數煮取多少並同汪云是仲景方本欠兩味汪為東

晉人而其言如此。正知此亦仲景舊方。原本失載。宋臣因而附之也。

虞氏醫學正傳云。金匱要畧本方。有石膏當歸。無附子。防風。防已。愚案本方。石膏當歸。固不可無。而附子。防風。防已。尤不可缺。此恐傳寫者之脫簡耳。簡案續命湯。千金外臺所載。凡數十方。唯外臺。風身體手足不隨門。古今錄驗。小續命湯方中。附子。石膏並用。虞氏之言。不可從。

王氏古方選註云。古今錄驗者。其方錄於竹簡。從古至漢。始刊於金匱附方中。續命者。有却病延年之功。

案十六國春秋。有盧循。遺劉裕益智粽。裕乃答以續命湯。又歐陽修有細為續命絲之句。可徵二字之謂延年矣。

千金三黃湯。治中風手足拘急。百節疼痛。煩熱心亂。惡寒。經日不欲飲食。千金賊風門云。仲景三黃湯。拘急。作拘身不遂。失瘡不言。

麻黃 五分

獨活 四分

細辛 二分

黃芪 二分

黃芩 三分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一服小汗。二服大汗。心熱加大黃二分。腹滿加枳實一枚。氣逆加人參。

三分。悸加牡蠣三分。湯加栝樓根三分。先有寒加附子

一枚。

心熱千金作心中熱千金異一枚。下有此仲景方神祕不傳八字。

魏亦爲中風正治。而少爲變通者也。以獨活代桂枝。爲風入之深者設也。以細辛代乾薑。爲邪入于經者設也。以黃芩補虛。以熄風也。以黃芩代石膏清熱。爲濕鬱于下。熱甚于上者設也。心熱加大黃。以洩熱也。腹滿加枳實。以開鬱行氣也。氣逆加人參。以補中益胃也。悸加牡蠣。防水邪也。渴加栝樓根。以肅肺生津除熱也。大約爲虛而有熱者言治也。先有寒。卽素有寒也。素有寒。則無熱可知。縱有熱。亦內真寒外假熱而已。云加附子。則方

中之黃芩。亦應斟酌矣。此又爲虛而有寒者言治也。

近効方求附湯。治風虛頭重眩苦極。不知食味。暖肌補

中益精氣。

外臺此下載附子湯主療風濕相搏骨節疼痛云云三十餘字。

白朮

二兩

附子

一枚半炮去皮

甘草

一兩炙

右三味。剉每五錢匕。薑五片。棗一枚。水盞半。煎七分。去滓溫服。

徐腎氣空虛。風邪乘之。漫無出路。風挾腎中濁陰之氣。厥逆上攻。致頭中眩苦至極。兼以胃氣亦虛。不知食味。此非輕揚風劑可愈。故用附子煖其水藏。白朮甘草煖其土藏。水上一煖。猶之冬月井中。水土既煖。陽和之氣。

可以立復而濁陰之氣不驅自下矣。

案外臺風頭眩門所載近効白朮附子湯有桂枝而無生薑大棗。右四味切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分爲三服。日三。初服得微汗。卽解。能食復煩者。將服五合以上愈。此本仲景傷寒論方。卽是甘草附子湯也。而此所載去桂加朮附子湯。且煎法及分兩。宋人所改。不知何以差謬如此。蓋孫奇等失之不檢也。

崔氏八味丸 治脚氣上入少腹不仁。

乾地黄

八兩

山茱萸

薯蕷

各四兩

澤瀉

茯苓

牡丹皮

各三兩

桂枝

附子

炮各二兩

右八味末之。煉蜜和丸。梧子大。酒下十五丸。日再服。

尤腎之脈起於足而入於腹。腎氣不治。濕寒之氣隨經上入。聚於少腹。爲之不仁。是非驅濕散寒之劑。所可治者。須以腎氣丸補腎中之氣。以爲生陽化濕之用也。

案外臺脚氣不隨門載崔氏方。凡五條。第四條云。若脚氣上入少腹。少腹不仁。卽服張仲景八味丸。方用澤瀉四兩。附子二兩。桂枝三兩。山茱萸五兩。餘並同於本書。舊唐經籍志。崔氏纂要方十卷。崔知悌撰。新藥文志。崔行功撰。所謂崔氏其人也。不知者或以爲仲景收錄崔氏之方。故詳及之。

千金方越婢加水湯 治肉極熱則身體津脫腠理開汗
大泄厲風氣下焦脚弱

麻黃 六兩

石膏

半斤

生薑

二兩

甘草

二兩

白朮

四兩

大棗

十五枚

右六味以水六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
分溫三服惡風加附子一枚炮

案徐沉以厲風為癩甚誤矣外臺引刪繁肉極論曰
凡肉極者主脾也脾應肉肉與脾合若脾病則肉變
色云云脾風之狀多汗陰動傷寒寒則虛虛則體重
怠憊四肢不欲舉不欲飲食食則效效則右脇下痛

陰陰引肩背不可以動轉名曰厲風是也又案千金
肉極門不見方云方見七卷中而今攷之七卷中脚
氣門所載越婢湯有附子故外臺肉極門引千金亦
有附子煎法後云一名起脾湯而脚氣門越婢湯方
後註云此仲景方本云越婢加水湯又無附子胡洽
云若惡風者加附子一枚多冷痰者加白朮蓋孫奇
等彼是湊合所錄故與外臺有少異焉

金匱玉函要畧輯義卷一